

# 永安康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RSN)

正本理賠

本商品續保時，遠雄人壽得依保單條款之約定陳報主管機關調降或調漲續保之保險費率，與投保當時之保險費率有所不同，保險費調整之方式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手術保障範圍廣**  
涵蓋門診與住院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

**手術費用限額內實支**  
不依手術比例給予不同限額

**無等待期，保障零時差**

## 保障內容

限額內實支實付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給付金額不超過「每日病房費用限額」。(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一次住院給付金額不超過「住院醫療費用限額」。</li> <li>■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其投保計劃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於同一次住院提高為原限額之三倍。【註1】</li> <li>■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或同一次住院期間超過六十日者，其投保計劃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於同一次住院提高為原限額之二倍。【註2】</li> </ul> <p>※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同時符合【註1】及【註2】之情形者，其投保計劃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最高以原限額之三倍為限。</p>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不超過「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不超過「門診手術費用限額」。(同一保單年度限六次)
定額給付	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未向遠雄人壽申請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及「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者，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的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額，最高以投保計劃別對應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為限。)

※本簡介僅供參考，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範例說明

康先生40歲投保遠雄人壽永安康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SN)計劃一，第一年年繳保費4,846元。投保後因意外發生車禍造成左腳骨折需開刀置入鋼釘，共住院5天。其住院期間自費支出開銷與本商品保險金理賠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自費費用(扣除健保已給付費用)/收據		永安康(RSN)理賠給付	
費用項目	自費金額	理賠項目	實支實付(正本)
病房費	5,000元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0元
住院其他費用(血液費、檢查費、藥費等)	35,00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5,000元
手術費+手術材料費(鋼釘費用等)	50,000元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50,000元
<b>本次就醫自費支出</b>	<b>90,000元</b>	<b>本商品合計理賠金</b>	<b>90,000元</b>

